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11號

原　　告　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雯怡

被　　告　林作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1年6月21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9.98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599,600元，有臺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查詢表1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